

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《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其摘要》的独立意见

1、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6 月 23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拟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4、公司《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5、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6、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6 月 23 日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3.5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：李建军 韩长印 万华林

2020 年 6 月 23 日